

補助經費切結書

申請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補助經費切結書

一、本單位就本補助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切結單位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